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6〕474 号

签发人：白礼西

关于“五四”青年节 评选第四届“太极集团十大杰出青年”的通知

各公司、厂：

为共同纪念“五四运动”96周年，提高广大青年团员爱党、爱国精神，激励广大青年员工秉承“忠诚、团结、努力、责任”的太极精神，遵守“踏实、肯干、好学、服从”的太极员工行为准则，集中展示太极青年的崭新精神风貌，进一步发挥广大青年生力军、突击队作用，继续为太极事业的发展贡献青春、智慧和力量。经集团公司董事局、集团公司党委研究决定，在全集团范围内进行第四届“太极十大杰出青年”评选表彰活动，现将申报第四届“太极十大杰出青年”候选人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年龄满 18 周岁至 35 周岁，在太极集团连续工龄满 3 周年以上的青年员工。

2、“忠诚、团结、努力、责任”的太极精神践行者，在管理、技术、科研、生产、供应等岗位有突出贡献者。

3、“踏实、肯干、好学、服从”的太极员工行为守则标兵，尤其是一线优秀“脏、累、差”岗位员工及一线销售人员。

二、申报方式及流程

本次杰出青年评选主要采取自下而上推荐的方式进行。

1、由各单位董事长推荐，按照申报条件推荐杰出青年人员候选人，确保本单位最杰出的青年参选。各单位候选人为三名，经过本单位中层以上干部无记名投票表决（团委、工会必须有负责人参加），以得票最多者为本单位上报人。杰出青年相关材料于 2016 年 5 月 28 日 17:00 前上报集团团委副书记陈艳琳处（联系电话：023-89855059，15215035079，电子邮箱：378156901@qq.com）。

2、2016 年六月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听取集团团委书记黄安妮对候选人的情况介绍后，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以得票最高、最多的前十名当选“2016 年度太极集团十大杰出青年”。

3、所有候选人的无记名投票资料各单位存档备查。

三、相关要求

1、候选人推荐材料包括：500 字左右事迹材料（包含简短个人简介）及 2 寸彩色标准照。

2、纸质版材料一式两份，各公司、厂董事长必须签字确认。同时提交电子版材料至联系邮箱。

3、每个独立核算企业有一个候选人名额。

4、集团本部候选人一名，由白董事长终审；销售总公司候选人两名，授权集团常务副总经理张戎梅终审。

五、表彰与奖励：

1、集团公司董事长终审同意后，集团公司下发文件进行表彰，授予集团公司“杰出青年”的荣誉称号。

2、对集团公司“杰出青年”荣誉获得者颁发“太极十大杰出青年”荣誉证书，给予 10000 元/人的现金奖励；对各单位推荐的“杰出青年”候选人颁发“太极优秀青年”荣誉证书，给予 2000 元/人的现金奖励。“杰出青年”“优秀青年”由团委统一组织出国考察学习一次，所有费用由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3、获得集团“杰出青年”荣誉，在考核评定、干部提拔以及推荐参加区级以上的杰出青年评选等方面将作为重要依据。

4、集团“杰出青年”荣誉获得者先进事迹将在《太极报》上登载。同时，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利用各类传播媒介进行宣传。

特此通知！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6年5月3日印发

拟稿：黄安妮

校核：张明洋
